

2021 年度

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福州市经济普查及地方性调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统一部署的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地方性调查，管理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库。

（二）参与全国人口普查、全国农业普查的有关工作。

（三）对基本单位和经济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应用和统计分析，为党政领导、宏观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提供基础数据咨询服务。

（四）组织实施全国基本单位和服务业的经常性统计调查；开展福州市服务业经常性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并对其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与基本单位和服务业有关的统计基础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各项工作。

（五）组织部署、指导、督促和检查普查工作，开展福州市的普查试点工作，培训普查人员，进行普查宣传动员，公布普查结果，编印普查资料等工作。

（六）制定全市统计网络建设规划和全市统计信息网络的管理制度。负责全国统计信息网福州市范围的网络通道管理、网络安全管理。

(七)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数据库,制定全市统计系统数据库建设方案;统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设备管理等制度。

(八)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系统计算机技术规范;规划、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各项工作及全市统计系统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培训。

(九)负责局内的OA办公自动化系统技术和数据库管理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编制数14人,在职人数8人,其中:列入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统计局 普查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财政拨款	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2021年,全市统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

格局，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主线，以强化统计监督为保障，着力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着力强化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着力提升素质形象，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更加扎实高效的统计服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1、做好福州市第七次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工作。
- 2、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
- 3、继续推进“四上”企业进退库审核工作。
- 4、继续强化一套表调查单位数据质量全面核查工作。
- 5、继续做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维护工作。
- 6、强化统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工作。
- 7、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和统计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13	一、人员经费	152.17
1、一般公共预算	178.13	1、人员支出	120.10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07
3、纳入预算管理的罚		其中：离退休	

没收入		费	
4、纳入预算管理的其它收入		二、公用支出	15.96
二、基金预算拨款		其中：离退休 公务费	
三、财政专户拨款		三、项目支出	10.00
四、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六、其他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收入总计	178.13	支出总计	178.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等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78.13	178.13	178.13					
	福州市统计局	178.13	178.13	178.13					
152003	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178.13	178.13	178.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科目 代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公用支 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经营 服务 收入 拨款	其他资金		
											小 计	其中： 单位 结转 结余 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20.10	32.07	15.96	10.00	178.13	178.13					
	152003	福州市统计局 普查中心	120.10	32.07	15.96	10.00	178.13	178.13					
2010505	152003	专项统计业 务				10.00	10.00	10.00					
2010508	152003	统计抽样调 查	106.84		15.96		122.80	122.80					
2080505	152003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84				8.84	8.84					
2080506	152003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42				4.42	4.42					
2210201	152003	住房公积金		12.61			12.61	12.61					
2210202	152003	提租补贴		2.65			2.65	2.65					
2210203	152003	购房补贴		16.81			16.81	16.8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13	一、人员经费	152.17
二、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支出	120.10
		2、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32.07
		二、公用支出	15.96
		三、项目支出	10.00
收入总计	178.13	支出总计	178.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8.13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0	1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22.80	1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2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8.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8.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17
30101	基本工资	26.85
30102	津贴补贴	45.61
30103	奖金	11.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说明：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收入预算为 178.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6.27 万元，项目经费增加 1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13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8.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0.10 万元，对个人

和家庭补助支出 32.07 万元，公用支出 15.96 万元，项目支出 1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8.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6.27 万元，项目经费增加 16.2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专项统计业务(2010505)10.00 万元，用于局普查中心日常统计工作综合经费支出。

(二) 统计抽样调查(2010508)122.80 万元，主要用于局普查中心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8.84 万元。主要用于局普查中心缴交养老保险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4.42 万元。主要用于局普查中心缴交职业年金的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2210201)12.61 万元。主要用于局普查中心住房公积金方面支出。

(六) 提租补贴(2210202)2.65 万元。主要用于局普查中心提租补贴方面支出。

(七) 购房补贴(2210203)16.81 万元。主要用于局普查中心购房补贴方面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2.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0.00万元，公车购置费0.0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2021年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2021年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无。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无。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6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